证券代码：605389　证券简称：长龄液压　公告编号：2024-004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许建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江阴尚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拓合伙”）合计持有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龄液压”“公司”）7,820,310股股份，合计占比为5.4275%，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尚拓合伙于2024年2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12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47%，许建沪先生配偶陈科女士于2024年2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24,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69%。

● 许建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进一步增持公司股票的可能。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接到公司股东许建沪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尚拓合伙及其配偶陈科女士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许建沪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尚拓合伙及其配偶陈科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尚拓合伙为许建沪先生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许建沪先生持有尚拓合伙25.06%的财产份额且担任尚拓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陈科女士系许建沪先生配偶。许建沪先生、陈科女士、尚拓合伙系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增持实施前，许建沪先生持有公司5,793,4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2%，其中5,793,411股为限售股，许建沪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尚拓合伙持有公司2,026,89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1%，其中2,026,899股为限售股。

（三）许建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的情况

（一）尚拓合伙于2024年2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12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47%；陈科女士于2024年2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24,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69%。

（二）本次增持资金为自有资金，增持完成后，许建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7,966,8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292%；

（三）基于对公司前景的坚定信心，许建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进一步增持公司股票的可能。

三、其他事项

（一）许建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4-004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提议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叶福忠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努力通过稳健的公司经营、规范的公司治理，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收到董事长叶福忠先生《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提议回购股份的函》。提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叶福忠先生

2、提议时间：2024年2月6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叶福忠先生提议，由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具体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叶福忠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叶福忠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叶福忠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召开会议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进行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总股本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2月6日，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17,9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8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99元/股，最低价为19.7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246,863.7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65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3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3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与于2023年8月24日、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0）。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17,9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8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99元/股，最低价为19.7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246,863.7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4-014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3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1,679,9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444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青海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吴邦富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1,529,880	97.0293	10,150,040	2.970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拟收购Lubambe铜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1,679,9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89,226,857	99.9662	30,100	0.0338	0	0.0000
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79,106,917	88.6282	10,150,040	11.3718	0	0.0000
3	关于拟收购Lubambe铜矿的议案	89,256,95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丽、谭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收到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民营企业发展促进中心拨付的特色产业发展引导奖励资金人民币1,000,000.00元，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政府为了鼓励子公司加快项目的投资建设，按照开发区特色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政策，给予子公司设备投资补助。子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已收到该笔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上述政府补助款人民币1,000,000.00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将于收到时计入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该项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摊，计入其他收益，分摊时间至少为10年。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款预计对公司未来年度利润产生积极影响。上述政府补助收入的会计处理最终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122　证券简称：合富中国　公告编号：临2024-003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月累计营业收入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间接控股股东合富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富控股”）为台湾地区证券柜台买卖中心上柜公司，合富控股需按照台湾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每月披露营业收入数据。为使A股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本公司亦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本公司营业收入。本简报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24年1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9,573.98万元，较去年同期的合并营业收入增长13.58%。

特此公告。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玛转债”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2月22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2月23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2月23日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爱玛转债”）将于2024年2月23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2月23日至2024年2月22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38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公开发行了2,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4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0亿元可转债于2023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爱玛转债”，债券代码“113666”。

公司本次发行的“爱玛转债”自2023年9月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1.2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转股价格于2023年5月19日起调整为39.9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9月22日起调整为39.64元/股。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具体如下：

（一）年利息的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其中，I为年利息额；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二）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5、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三）付息方案

按照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爱玛转债”第一年（2023年2月23日至2024年2月22日）票面利率为0.30%，即每张“爱玛转债”（面值1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3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2月22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2月23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2月23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2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爱玛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可转债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3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24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30元人民币（含税）。

（三）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3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爱玛路5号

联系电话：022-5959688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78,410,419.44元。

●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若合同顺利履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与山东国金水利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公司履行了签订该合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该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未达到强制性披露的标准，属于公司自愿性对外披露，签订该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本合同标的为涂塑钢管。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名称：山东国金水利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刘泉

3、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和谐路2166号德鑫广场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地整治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渔业机械销售；渔需物资销售；渔业机械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财务咨询；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检验检测服务；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药品批发；药品零售；天然水收集与分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主要股东：鲁南发展投资控股（枣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0%、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股10%。

7、关联关系：山东国金水利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由于该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近一年财务数据属于商业秘密范畴，暂时无法对外公示。

8、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类似交易情况：2021年、2022年公司未与山东国金水利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生业务往来，2023年公司与该公司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金额为4,424.99万元（未经审计）。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

甲方（需方）：山东国金水利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178,410,419.44元（大写：壹亿柒仟捌佰肆拾壹万零肆佰壹拾玖元肆角肆分）。

3、货款支付

预付款+过程进度款+最后验收款组成。

4、交货

交货时间、地点：根据甲方订单要求（时间、地点、数量等）交货，乙方自收到甲方订单之日起20日内送抵甲方指定地点。

5、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或双方违反合同项下规定，则构成违约。违约一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双方的违约情形、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作出了明确规定。

6、争议的解决方式

（1）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合同生效

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合同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后自动解除。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若该合同顺利履行，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水利水务领域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那陵郭勒河西铁多金属矿M1矿段采选工程取得环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格尔木生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光矿业”）收到了青海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的《关于格尔木市那陵郭勒河西铁多金属矿M1矿段采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青生发〔2024〕41号，以下简称《环评批复》）。本次取得《环评批复》后，M1磁异常区采矿证前置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成，下一步相关主管部门将根据规定颁发采矿证。

生光矿业一直积极推进那陵郭勒河西铁多金属矿M1磁异常区采矿证办理工作，2023年陆续取得了重金属排放量指标的批复、新建尾矿库项目准入批复、M1矿段采选项目核准的批复、格尔木市和海西州自然资源局关于同意M1矿段采矿权新立登记的意见，截至目前还取得了相关立项批复、划定矿区范围批复、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批复、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土地复垦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恢复方案批复、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批复等，格尔木市也已将本项目纳入十四五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

公司及生光矿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环评批复》的要求，建立完善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和环境保护的协调推进、可持续性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9,083,3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5%，本次股份质押9,000,000股后，谢秉昆先生累计质押数量为9,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3.93%，占公司总股本的1.92%。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榕坤投资（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坤投资”）、邓巧蓉女士、谢良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82,022,7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26%。谢秉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为28,902,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10.25%，占公司总股本的6.18%。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谢秉昆	是	9,000,000	否	否	2024-2-5	2025-2-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3%	1.92%	支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
合计		9,000,000						3.93%	1.92%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谢秉昆	229,083,338	48.95%	0	9,000,0000	3.93%	1.92%	0	0	0	0
榕坤投资	19,352,745	4.14%	0	0	0	0	0	0	0	0
邓巧蓉	15,954,545	3.41%	8,902,000	8,902,000	55.80%	1.90%	0	0	0	0
谢良	17,632,109	3.77%	11,000,000	11,000,000	62.39%	2.35%	0	0	0	0
合计	282,022,737	60.26%	19,902,000	28,902,000	10.25%	6.18%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上述业务的办理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造成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和足够的履约能力，能有效控制质押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4-015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部分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以下简称“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计划于未来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本次增持未设定价格区间，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65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330万元。

●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或资本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或无法实施风险。如若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澳环保”）于2024年2月6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等7人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沈健，董事兼副总经理王艳涛，董事兼副总经理章金富，董事杨罡，监事傅俊红，监事丁小红，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吴逸敏。

2、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沈健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28,599,175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7.03%。王艳涛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273,86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5%。章金富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356,833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6%。傅俊红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58,12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8%。吴逸敏未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次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发布之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且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发布之前6个月之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嘉澳环保（603822）A股股票。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65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330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最低购买金额（万元人民币）	最高购买金额（万元人民币）
1	沈健	500	1000
2	王艳涛	50	100
3	章金富	25	50
4	杨罡	10	20
5	傅俊红	25	50
6	丁小红	30	60
7	吴逸敏	25	50
合计		665	1330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未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果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7、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个人合法自有资金、银行贷款以及其他自筹资金。

8、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或资本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或无法实施风险。如若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4、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专注主营业务，提升核心竞争力

目前嘉澳环保致力于可持续航空燃料（简称“SAF”）的发展，SAF和传统的航空煤油物理性相似，可以直接或混合使用，不需要对飞机油箱或发动机进行任何改造，也不会对发动机的运行性能产生不利影响。与氢能和电动能源相比，SAF能量密度更高，